

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新入库党员信息 及党员档案审核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

根据中组部、省委组织部、市委组织部和区委组织部部署，为进一步加强党籍和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严格规范新入库党员信息和党员档案审核流程，针对新发展党员、补录正式党员和线下转入组织关系的党员，在区委组织部增加审批程序。各学校党组织应在严格审核党员档案、向有关党组织详细了解情况、与本人沟通核实的基础上，提供新入库党员基本信息和关键证明材料，由区委组织部进行审核，审批通过后方可正式入库。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和区委组织部有关规定，新发展党员、补录正式党员和党员组织关系接转，需要同步在武进党建云平台进行维护。

2. 新发展党员、补录正式党员和线下转入组织关系的党员，必须提交新入库党员基本信息和关键证明材料（新发展的和补录的只需提供志愿书所有页面，线下转入的需提供志愿书所有页面和纸质介绍信）。

3. 补录正式党员和线下转入组织关系的党员，应出具《党员信息表》（见附件 1，加盖公章），并应先对待转入党员的党

员档案进行审核，待党员档案审核无误后，才可转入组织关系。若党员档案无法通过审核，应出具《关于完善 XX 同志党员档案的函》（见附件 2，一并放入党员档案）并与待转出党组织联系，协调完善党员档案或了解相关情况，核实党员身份，待核实党员身份，完善党员档案后，方可进行党组织关系转入，时限一般为两个月，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由学校党组织上报区委教育工委，区委教育工委上报区委组织部并取得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4. 党员档案在常州市各人才市场的，党员本人或党组织经办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和盖党组织公章的介绍信可到人才市场复印入党志愿书 4 页（志愿书首页、个人信息页、预备党员页和转正页）并加开档案查阅告知单上传即可。党员档案在区教育局人事档案室的，由党组织经办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和盖党组织公章的介绍信到档案室复印入党志愿书 4 页（志愿书首页、个人信息页、预备党员页和转正页）并加开档案查阅告知单上传即可。

5. 挂职干部、援疆、援陕、援青干部等线下转入时只需上传纸质介绍信即可。

6. 新发展党员、补录正式党员和线下转入组织关系的党员相关材料纸质稿加盖公章交至区教育局组织人事科 1110 室，电子稿压缩至 2M 以下后，以“学校+姓名+组织关系转接材料”命名后发送至 283614160@qq.com，联系电话：67897027、

86310611。

附件：1. 党员信息表
2. 关于完善 XX 同志党员档案的函

中共常州市武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